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财函〔2024〕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开展2024年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简化优化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程序，提高审批审核工作效率，保障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论证范围

（一）各单位2024年拟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包金额累计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的进口产品。

（二）部属各高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4年拟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要求自行选定专家进行论证，也可根据需要自愿参与集中论证。

二、申报要求

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对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开展需求调查，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列明进口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明确国内有无同类产品，说明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对于国内有同类产品的，要重点对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差异进行对比，结合实际使用要求提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内容多可另附说明。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有关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3月1日（周五）下班前正式来函将申报材料报送部（财务司），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二）集中论证。部对各单位报送的2024年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申请材料组织专家集中论证后，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集中论证期间，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完善相关材料、及时答复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三）批复。各单位须在收到部（财务司）下达的批复文件后，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 张 洁 010-88504079
陈海韬 010-88505077
杨振华 010-68205138)

